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疆金汇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汇佳”）持有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0,400,000 股的 0.004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金汇佳拟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2,26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7%。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金汇佳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汇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2,26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470,400,000 股的 0.004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金汇佳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2,260	0.0047%	其他方式取得：22,260 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1、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96,000,000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34,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疆金汇佳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60	0.0047%	金汇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员工持股的股权合伙企业。
	潘锦海	274,732,198	58.40%	公司实际控制人。
	潘艺尹	19,075,602	4.06%	与潘锦海先生系父女。
	合计	293,830,060	62.464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金汇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260	0.0047%	2022/9/20~ 2022/12/13	集中竞价 交易	6.45—6.57	145,184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